



21st CENTURY
规划教材

全国高职高专**旅游专业**规划教材



旅游政策与法规

张伯双 主编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全国高职高专旅游专业规划教材

旅游政策与法规

张伯双 主编

李海峰 张莹 副主编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为适应我国加入WTO后,我国旅游业快速发展的新形势和旅游法规建设的新特点,以及旅游专业高职高专学生特点和职业技能鉴定需要而编写的教材。

本书共分十三章,内容包括:旅游法概述、旅行社管理法规制度、导游人员管理法规制度、旅游饭店管理法规制度、旅游交通管理法规制度、旅游安全管理法规制度、旅游保险法律制度、旅游投诉管理法规制度、旅游资源管理法律制度、旅游者出入境管理法规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合同法、公司法。每章所选内容均为最新旅游政策与法规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概念。在结构上,每章开头列出内容提要和本章重点,各章小结之后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角度提出思考题。

本书可作为旅游专业高职高专学生及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旅游政策与法规”科目的教材,也可作为旅游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的岗位培训教材和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旅游政策与法规/张伯双主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5
(全国高职高专旅游专业规划教材)
ISBN 7-03-016006-1

I.旅… II.张… III.①旅游业-方针政策-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②旅游业-法规-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①F592.0②D922.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083905号

责任编辑:许进 孙露露 / 责任校对:都岚
责任印制:吕春珉 / 封面设计:东方人华平面设计部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双青印刷厂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5年8月第 一 版 开本:B5(720×1000)

2005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6

印数:1—3 000 字数:304 000

定价:22.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路通>)

销售部电话 010-62136131 编辑部电话 010-62138978 - 8222(VF04)

前 言

目前,旅游业已成为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在扩大内需、拉动经济增长和提高人民生活质量方面发挥了日益重要的作用。由于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市场经济的发展离不开法律法规的保障,因此,在旅游业迅猛发展的同时,加快旅游政策与法规的建设,运用法律手段来协调关系、缓和矛盾、解决问题、规范旅游业,已成为业内人士的共识。

根据我国加入WTO时的承诺,几年来,随着旅游业的不断发展,我国在旅游政策与法规方面不断调整、完善和规范,已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对照现行的旅游法规,在总结现行各种旅游法规教材的基础上,我们编写了本书,以适应旅游业快速发展的新形势和旅游法规建设的新特点。

本书从旅游管理专业高职高专学生的特点及相应职业技能鉴定的需要出发,简明、实用、通俗、全面地介绍了我国最新旅游政策与法规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概念。同时,为突出对学生运用所学理论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培养,我们除了在正文中穿插案例之外,还在除第一章外的各章中安排了案例分析,引导学生“学法、守法、用法”。

本书由张伯双担任主编,李海峰和张莹(西安科技大学)担任副主编。本书共分13章,各章编写分工如下:第1章由陈文娟、李海峰编写,第2章由王飞、戴继洲编写,第3章由师晓华编写,第4章由洪磊、张莹编写,第5章、第6章由张润兴编写,第7章由丁晨、李海峰编写,第8章、第11章由杨维霞编写,第9章由王香鸽编写,第10章由郭良编写,第12章由张维编写,第13章由郑春编写,每章开头的“内容提要”、“本章重点”以及每章结尾的“本章小结”和“思考题”由李海峰、张莹统一编写。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不少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一并作为参考文献附于书后以示感谢,并对张爱莲、王冠等在此书编写过程中给予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需要说明的是,本书是高职高专教材,内容涉及法律的解释如有与法规不同之处则以法规为准。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上出版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一些不足和疏漏,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 1 章 旅游法概述	1
1.1 旅游法的产生和发展	1
1.1.1 旅游业的发展与旅游法的产生	1
1.1.2 旅游法概念及其特点	3
1.1.3 国外旅游立法概况	4
1.1.4 我国旅游立法和旅游法制建设	7
1.2 旅游法律关系	7
1.2.1 旅游法律关系的概念及其特征	7
1.2.2 旅游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8
1.2.3 旅游法律关系的确立与保护	11
本章小结	14
思考题	15
第 2 章 旅行社管理法规制度	16
2.1 旅行社概述	16
2.1.1 旅行社的性质及法律特征	16
2.1.2 旅行社的分类及经营范围	17
2.2 旅行社的设立与审批	18
2.2.1 设立旅行社的条件	18
2.2.2 旅行社的审批程序	19
2.2.3 外国旅行社常驻机构的管理	20
2.2.4 旅行社分支机构的设立	20
2.2.5 旅行社的变更	22
2.2.6 申请设立外商投资旅行社的特别规定	22
2.2.7 申请设立外商控股、独资旅行社的特别规定	24
2.3 旅行社的经营管理	26
2.3.1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制度	26
2.3.2 旅行社的经营原则及经营规则	27



2.3.3 旅行社对旅游者权益的保护	29
2.4 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制度	30
2.4.1 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制度概述	30
2.4.2 保证金赔偿的适用范围	31
2.4.2 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标准及理赔	31
本章小结	33
案例分析	34
思考题	35
第3章 导游人员管理法规制度	36
3.1 导游人员管理概述	36
3.1.1 导游人员的概念与分类	36
3.1.2 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制度	38
3.1.3 导游证制度	39
3.2 导游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42
3.2.1 导游人员的权利	42
3.2.2 导游人员的义务及法律责任	44
3.3 导游人员等级考核制度及标准	47
3.3.1 导游人员职业等级考核制度	47
3.3.2 导游人员等级考核评定的组织管理	47
3.3.3 导游人员职业等级标准	48
本章小结	51
案例分析	52
思考题	52
第4章 旅游饭店管理法规制度	53
4.1 旅游饭店星级评定制度	53
4.1.1 旅游饭店星级评定制度概述	53
4.1.2 旅游饭店星级评定制度的主要内容	54
4.2 旅游饭店行业规范	58
4.2.1 预订、登记、入住与收费	58
4.2.2 保护客人人身和财产安全	59
4.2.3 保管客人贵重物品与一般物品	59
4.2.4 洗衣服务与停车场管理	60
4.2.5 饭店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61
4.3 旅游饭店业治安管理法规制度	61
4.3.1 旅游饭店治安管理制度主要内容	61



4.3.2 旅馆企业开办娱乐服务场所的管理规定	62
4.4 旅游饭店的食品卫生管理规定	63
4.4.1 食品卫生管理概述	63
4.4.2 旅游饭店的食品卫生管理	65
4.4.3 旅游饭店的食品卫生监督	65
本章小结	66
案例分析	67
思考题	67
第5章 旅游交通管理法规制度	68
5.1 旅游交通管理概述	68
5.1.1 旅游交通的概念和特点	68
5.1.2 旅游交通法律概述	69
5.2 旅客航空运输管理	74
5.2.1 航空运输概述	74
5.2.2 旅客航空运输法律规定的有关内容	76
5.3 旅客铁路运输管理	81
5.3.1 铁路运输概述	81
5.3.2 旅客铁路运输法律规定的有关内容	82
本章小结	85
案例分析	86
思考题	86
第6章 旅游安全管理法规制度	87
6.1 旅游安全管理概述	87
6.1.1 旅游安全管理的意义	87
6.1.2 旅游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	88
6.1.3 旅游安全管理体制	88
6.2 旅游安全管理工作职责	90
6.2.1 国家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安全管理工作职责	90
6.2.2 县级以上(含县级)地方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安全管理工作职责	90
6.2.3 旅游企业安全管理工作职责	91
6.3 旅游安全事故的处理	92
6.3.1 旅游安全事故的等级	92
6.3.2 旅游安全事故的处理程序	92
6.3.3 处理外国游客在华旅游期间重大伤亡事故的注意事项	94
6.3.4 旅游安全奖励与惩罚	97



本章小结	97
案例分析	98
思考题	98
第7章 旅游保险法律制度	99
7.1 旅游保险概述	99
7.1.1 旅游保险的概念与特征	99
7.1.2 开办旅游保险的意义	100
7.1.3 旅游保险的种类	101
7.1.4 旅游实践中常见旅游保险介绍	102
7.2 旅游保险合同	104
7.2.1 旅游保险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104
7.2.2 旅游保险合同的常见形式与主要条款	106
7.2.3 旅游保险合同中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109
7.3 旅行社责任保险	109
7.3.1 旅行社责任保险概述	109
7.3.2 《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规定》的基本内容	110
7.4 旅游保险的理赔	112
7.4.1 旅游保险中理赔的概念	112
7.4.2 旅游保险中理赔的调查和处理	113
7.4.3 旅游保险理赔中的仲裁和诉讼	113
本章小结	114
案例分析	114
思考题	115
第8章 旅游投诉管理法规制度	116
8.1 旅游投诉概述	117
8.1.1 旅游投诉的概念	117
8.1.2 旅游投诉的受理条件	118
8.1.3 旅游投诉管理机构	119
8.2 旅游投诉管辖	120
8.2.1 旅游投诉管辖的概念	120
8.2.2 级别管辖	121
8.2.3 地域管辖	121
8.3 旅游投诉处理	123
8.3.1 旅游投诉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123
8.3.2 旅游投诉的受理程序	124



8.3.3 旅游投诉的处理程序	125
本章小结	128
案例分析	129
思考题	129
第9章 旅游资源管理法律制度	130
9.1 旅游资源管理概述	130
9.1.1 旅游资源的概念	130
9.1.2 保护旅游资源的意义	130
9.1.3 旅游资源法律保护概述	131
9.2 自然旅游资源管理	133
9.2.1 风景名胜区管理法规的主要内容	133
9.2.2 自然保护区管理法规的主要内容	135
9.3 人文旅游资源管理	139
9.3.1 人文旅游资源的概念及范围	139
9.3.2 文物保护法律概述	140
9.3.3 人文旅游资源管理法规的主要内容	140
9.3.4 奖励与惩罚	144
本章小结	145
案例分析	145
思考题	146
第10章 旅游者出入境管理法规制度	147
10.1 外国人出入境管理制度	147
10.1.1 外国人出入境管理制度概述	147
10.1.2 外国人入境管理	148
10.1.3 外国人居留管理	150
10.1.4 外国人旅行管理	152
10.1.5 外国人出境管理	152
10.1.6 违反《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的处罚	153
10.2 中国公民出入境管理制度	153
10.2.1 中国公民出入境管理制度概述	153
10.2.2 中国公民出入境的有效证件	155
10.2.3 中国公民出境管理	156
10.2.4 中国公民入境管理	158
10.2.5 违反《中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的处罚	158
10.3 海关管理制度	159
10.3.1 海关检查概述	159



10.3.2	卫生检疫与监测	160
10.3.3	对入境动植物的检疫	161
10.4	边防检查制度	161
10.4.1	边防检查概述	161
10.4.2	出境入境人员的义务	162
10.4.3	前往边境地区出境入境人员的管理	162
10.4.4	出入境受限制的人员	163
10.4.5	行李物品的检查	164
	本章小结	164
	案例分析	165
	思考题	165
第 11 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66
11.1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67
11.1.1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立法宗旨和适用范围	167
11.1.2	消费者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概念	168
11.1.3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169
11.2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171
11.2.1	消费者的权利	171
11.2.2	经营者的义务	175
11.3	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178
11.3.1	国家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178
11.3.2	消费者组织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180
11.4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及法律责任	181
11.4.1	争议解决的途径	181
11.4.2	损害赔偿承担责任承担的主体	184
11.4.3	经营者侵犯消费者权益的民事责任	185
11.4.4	经营者侵犯消费者权益的行政责任	187
11.4.5	经营者侵犯消费者权益的刑事责任	188
	本章小结	188
	案例分析	189
	思考题	190
第 12 章	合同法	191
12.1	合同及旅游合同概述	191
12.1.1	合同的概念及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191
12.1.2	旅游合同及其法律特征	193



12.2 合同的订立	195
12.2.1 合同订立的程序	195
12.2.2 合同的形式	198
12.2.3 合同的内容	199
12.2.4 旅游合同范本	201
12.3 合同的效力	206
12.3.1 合同生效	206
12.3.2 无效合同	207
12.3.3 可变更及可撤销合同	208
12.3.4 无效合同、被撤销合同的法律后果	209
12.4 合同的履行	209
12.4.1 合同履行的概念	209
12.4.2 合同履行的原则	209
12.4.3 合同履行的规则	210
12.5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	211
12.5.1 合同的变更	211
12.5.2 合同的转让	212
12.5.3 合同的终止	213
12.6 违约责任	214
12.6.1 违约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214
12.6.2 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	214
12.6.3 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215
12.6.4 赔偿损失规则	216
12.6.5 违约责任的免除	217
本章小结	217
案例分析	218
思考题	219
第13章 公司法	220
13.1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220
13.1.1 公司及公司法的概念和特征	220
13.1.2 公司制企业的主要组织形式	222
13.2 有限责任公司	222
13.2.1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原则、条件和程序	222
13.2.2 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特征	225
13.2.3 有限责任公司的变更和解散	226
13.2.4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	227



13.2.5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管理机构	227
13.3 股份有限公司	229
13.3.1 股份有限公司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229
13.3.2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230
13.3.3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股份及股票	232
13.3.4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234
13.3.5 上市公司	236
13.3.6 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和解散	237
本章小结	240
案例分析	240
思考题	241
参考文献	242

第1章 旅游法概述

【内容提要】

本章首先对旅游法的产生和发展、国内外旅游立法状况进行了简要的介绍，明确了旅游法的概念及其特点，然后对旅游法律关系的概念、特征、构成要素、确立与保护等内容进行了讲解。

【本章重点】

1. 旅游法概念及其特点。
2. 旅游法律关系的概念及其特征。
3. 旅游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4. 旅游法律关系的确立与保护。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国际形势的相对稳定，世界经济得以恢复和发展，旅游业也蓬勃发展起来。与此同时，旅游法制建设也得到了较快发展，大部分国家基本上已经建立起规范旅游立法体系。“依法治旅”、“依法兴旅”已经成为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和旅游业内人士的共识。

1.1 旅游法的产生和发展

1.1.1 旅游业的发展与旅游法的产生

旅游法是旅游活动发展的必然产物，它随着旅游业的发展而产生，随着旅游业的不断发展而健全完善。

旅游作为人类社会的一种活动现象，最早产生于原始社会末期和奴隶社会的形成时期。其产生之后，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漫长时期，无论是内容还是形式都在不断地向前发展，既有日趋活跃的以经济为目的的旅行经商活动，也产生了如公务旅行、宗教旅行、观光旅行、消遣旅行、文化和修学旅行等大众旅游活动形式。然而，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旅游活动仍然是分散的和个别的，不可能并最终也没有形成一个产业部门。原因在于：一是交通不发达，这一时期人们外出旅游的主要交通工具是靠自然力、人力以及畜力为主的车、船等；二是规模小，主要是一些商人、王公贵族、僧侣等特殊阶层，旅游活动范围较窄，规模很小。

进入近代以后，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确立和工业革命的兴起，社会生产



力和阶级关系发生了巨大变化。社会经济的迅速增长，资产阶级财富的积累及工人阶级带薪假日的出现，为旅游活动的发展奠定了基础，为更多的人外出旅游提供了机会和条件。但是，由于大多数人没有外出旅游的经验，特别是对远距离的出境游更是陌生，需要有机机构提供帮助，就导致了一个新的经济领域——旅游业的产生。19世纪40年代在英国出现了专门从事旅游活动的组织者和经营机构——旅行社，标志着人类的旅游活动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也标志着旅游业的诞生。此后，在欧洲和北美相继出现了许多类似的旅游经营组织，它们极大地推动了旅游业的发展。

此时，旅游活动的范围和规模扩大了，旅游活动的内容和形式丰富了，这些使得旅游者和旅游服务行业之间的关系日趋复杂。一些注重法制的国家，试图用法律手段解决在旅游活动中产生的矛盾和纠纷，然而专门调整社会旅游经济关系的法律在这时还未出现，但一个新的产业门类的应运而生为旅游法的产生和发展创造了条件。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全球局势相对稳定，各国都致力于本国的经济建设，世界经济和社会状况不断出现新的进展，加之科学技术的重大突破，这些发展变化都对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旅游业的发展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特别是20世纪60年代，旅游业已成为世界上发展势头最为强劲并且持久不衰的产业，在世界经济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据统计，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半个世纪中，全世界国际旅游收入总额从初期的年约21亿美元增长到年约4000亿美元，约占全世界国际贸易总额的10%；全世界国际旅游人次也从初期的年约2530万人次发展到年约5亿人次。旅游业创汇率高、投资回报高、提供的就业机会多、能带动相关产业发展、促进文化交流等特点，已被越来越多的国家所认知，各国纷纷采取措施致力于本国旅游业的发展。进入20世纪90年代，旅游业的发展速度已高居其他产业之首，成为世界上最大的产业。

然而，旅游业的发展也给社会带来了一些消极影响，具体介绍如下。

(1) 对社会经济的负面影响

旅游对社会经济的负面影响，在各个国家和地区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但这种消极影响在发展中国家和地区表现得相对突出。一是作为客源国的发达国家在收入水平和购买力方面要大大超过作为旅游接待国的发展中国家，因此可能对旅游接待国市场产生冲击，刺激物价大幅度上涨，从而影响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二是可能造成某些旅游资源较丰富的发展中国家只顾眼前经济效益，不惜牺牲其他产业，片面追求旅游业的发展，大量资金注入旅游业，忽略了旅游业的脆弱性，以致在国际风云突变的情况下无所适从，经济陷入崩溃的边缘。三是有可能造成发达国家利用发展中国家缺乏旅游开发资金、人才和技术的困难之机，使发展中国家对发达国家产生依赖。为克服现代旅游对经济的这些负面影响，各国必



然要制定相应的法规加以约束。

(2) 对社会文化的负面影响

旅游对社会文化的负面影响主要表现在它可能带来社会文化的污染,为某些社会腐败现象的泛滥增加机会。在一些发展中国家,旅游产生的消极因素已表现得十分突出。赌博、卖淫、吸毒等在一些地区已蔓延开来,严重危害社会的安定。有些旅游企业的少数员工在金钱面前表现出对某些游客奴颜婢膝,甚至丧失人格、国格等。

(3) 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在旅游业过分发展的过程中,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也会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例如,超规模的接待会损坏美丽的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某些以天然植物园和动物园作为旅游项目时,如果超规模经营,会因野生生物的大量损失而导致生态平衡的破坏,并最终导致旅游业衰退,失去可持续发展的机会。

同时,现代旅游业的这种蓬勃发展,不可避免地使过去业已存在的社会关系更加复杂化,无论从其内容,还是发展速度看,都达到了一个新的水平,由此产生的各种矛盾也日益突出。在这样的背景下,旅游立法成为旅游业向前发展的迫切要求。

总之,在旅游业快速发展的过程中产生的各种错综复杂的关系,以及必然带来的各种矛盾和问题足以左右一个国家的政策,决定一个国家的命运,使越来越多的国家逐步意识到,必须用强有力的手段,特别是用法律的手段来协调关系,缓和矛盾,解决问题。也就是说,现代旅游的发展已顺理成章地向上层建筑提出了立法要求。

1.1.2 旅游法概念及其特点

“旅游法”作为一个概念提出来,大约是在20世纪50年代末60年代初。有关专家和学者对这样一个首先出现在旅游发达国家的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开始加以研究。那么,什么是旅游法呢?这里所说的旅游法,不是一个单一的法律,而是以旅游关系为调整对象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和。它有自己的特点。

1. 旅游法是调整旅游关系的一系列法律规范的总和

旅游法是调整旅游关系的一系列法律规范的总和,而非一个单一的法律文件,这一规范体系以旅游为主线统一起来。其既包括一个国家发展旅游业的根本大法——旅游基本法,也包括涉及旅游活动各领域内单行的旅游法律、法规、规章,还包括散见于其他法律法规之中的有关旅游的法律规定;既包括国内规范,也包括国际规范。



2. 旅游法的调整对象是旅游活动中的各种社会关系

这些社会关系包括旅游企业与旅游者之间的关系,旅游行政机关与旅游企业之间的关系、旅游企业与旅游企业之间的关系、旅游涉外因素的关系(如外国旅游企业和中国旅游企业之间的关系)等。这些社会关系都是在旅游活动过程中产生的,体现了旅游活动的特点,这也是旅游法区别于其他法的一个显著标志。例如,旅游者在旅游活动过程中会和旅游企业之间结成权利义务关系,旅游者同时也会与其他的法律关系主体形成社会关系,但这些关系不是因旅游活动而产生的,体现不了旅游活动的特点,所以不属于旅游法的调整范围。

在我国,旅游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组成部分,有自己的调整对象和特定的适用范围。从我国法律体系的诸层次来看,第一层次是宪法,起统领作用;第二层次是刑法、民法、行政法等;第三层次为财政法、劳动法、环境保护法等。旅游法就是属于第三层次的一个部门法。它从属于第二层次的法律,但又不是—种简单的从属关系,因为它并不直接从属于某一个第二层次的基本部门法,其从属意义仅仅是指借助于数个第二层次的基本部门法的某些原则和制度来调整本部门的社会关系。例如,国家旅游行政机关的法律地位、组织形式等,要符合行政法的某些基本原则和制度。同时,旅游法当中各主体间的经济关系的调整,又要遵守民法和经济法的有关原则和制度。目前,旅游法在我国还没有形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1.1.3 国外旅游立法概况

国外旅游立法主要包括两方面:—方面是指适用于参加国或签字国的多国旅游立法,如条约、公约、协定等;另一方面是指单一国家旅游立法状况。

1. 国际旅游立法

随着世界范围内旅游业的快速发展,地区与地区、国家与国家间旅游业务往来越来越频繁,与此同时,矛盾和纠纷也会随之出现。然而,由于各国旅游法的制定都是基于本国旅游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因此,当出现国际旅游矛盾和纠纷时,关于法律使用问题、法律责任问题、赔偿额度问题等难以统一,尤其当双方分别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时,各自相关法律规定会更加悬殊。为此,制定有关调整国际旅游领域中各种社会关系的条约、公约、协定等成为必要。所谓的国际立法,便是指各主权国家在遵循国际法原则的前提下,就其所适用的旅游法律规范由缔约国按其意志共同协商统一的结果。

由于国际旅游法的构成以各缔约国之间达成的条约、公约、协定、宣言、章程、国际惯例等为主,是各国在国际旅游相关业务活动中意志的统一,因此,在



国际上并没有一个统一的立法机构。就参加国而言，有义务遵守条约或条约性文件；对于未参加国，国际旅游条约或条约性文件不具有约束力。

在国际旅游法中比较有影响的有：

1) 国际旅馆业：《国际旅馆业新章程》（1981年由国际旅馆协会理事会通过）。

2) 国际旅游合同：《关于旅行契约的国际公约》（1970年在布鲁塞尔签订）。

3) 国际旅游交通：《华沙公约》（1929年在华沙的第二次国际航空法会议上通过）、《国际航空运输协定》（1944年签订于芝加哥）、《国际道路旅客和行李运输合同公约》（1923年签订）等。

补充阅读材料——条约的定义和特点

条约是国际法主体签订的协议。换句话说，非国际法主体间订立的协议不能称之为条约。条约的双方或各方都必须是国际法主体，只要有一方不是国际法主体就不能构成条约。因此，下列所举的协议不能认为是条约：

1) 个人之间缔结的协议不是条约，无论这些个人在国际社会中的地位如何重要，也无论这些协议的内容何等重要。

2) 联邦国家中各成员国之间的协议以及成员国与其他国家间缔结的协议不是条约（除非另经授权）。

3) 各国的行政部门或公共机构未经本国授权，非以国家名义所彼此签订的协定不是条约。

4) 国家和外国个人或外国企业之间的协定不是条约。

2. 外国旅游立法

在具有旅游传统的一些国家，旅游业起步早、发展快，这些国家对运用旅游法律调整旅游领域中的各种社会关系的重要性有清醒的认识，加之这些国家法制建设比较完备，因此在旅游立法方面形成了比较完善的法律体系。由于各国具体情况不同，立法程序和法律法规形式存在着较大的差异。

就目前旅游业发达国家的旅游立法活动来看，旅游立法形式主要有三种：

1) 在通用性的法律法规中规定有关旅游业的法律条文。例如，德国的民法典中就有关于旅游契约的条文，这些条文是关于旅游政策方针、旅游企业及其经营原则、保护旅游者权益的法律。这些国家的立法者认为，旅游活动用通用性法律的一般规定就足以调整，不必针对旅游活动进行系统立法。

2) 针对旅游企业经营或旅游发展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制定单行的旅游法律法规。例如，英国在1979年通过的《旅游保证金法案》，比利时在1965年颁布的《旅行社法》。

3) 制定一国发展旅游事业的基本法律——旅游基本法。在一些旅游业比较